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復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06608B號函核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吳鳳科技大學」。

本大學學術單位目前設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如下：

1.安全工程學院，下設：

- (1)消防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安全科技與管理系(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 (3)機械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 (4)電機工程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僑專班)
- (5)車輛科技與經營管理系(學士班)

2.數位管理學院，下設：

- (1)應用數位媒體系(所)(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3)資訊工程系(學士班)

3.觀光餐飲學院，下設：

- (1)觀光休閒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餐飲管理系(所)(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 (3)應用日語系(學士班)
- (4)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5)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4.醫學健康學院，下設：

- (1)幼兒保育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長期照護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5.教學中心

- (1)通識教育中心
- (2)華語文中心

本大學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各學院、系(科)、中心、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9人、監察人1人，由胡宗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3,527,352,031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付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預期將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預期將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銀行存款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上開資產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2)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 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4)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6)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土地改良物 | 15-40年 |
| 房屋及建築 | 55年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15年 |
| 其他設備 | 2-10年 |

7. 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 (2)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 (3)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8.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10.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11. 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現金	\$60,000	\$60,000
支票存款	591,250	1,776,996
活期存款	151,087,775	117,855,391
定期存款	235,064,556	235,064,556
合 計	<u>\$386,803,581</u>	<u>\$354,756,943</u>

(1)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應收各項計畫經費	\$3,882,740	\$6,798,546
應收各項活動費及經費	2,696,267	1,259,296
應收學雜費	68,248	127,107
應收償還款	-	114,259
合 計	<u>\$6,647,255</u>	<u>\$8,299,208</u>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預付學習計畫經費及研習費用	\$508,752	\$780,652
預付即測即評費用	410,226	471,000
預付109專案技檢測試費用	97,665	-
預付董事會議費	-	180,000
其他預付費用	3,000	46,192
合 計	<u>\$1,019,643</u>	<u>\$1,477,844</u>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相對弱勢助學基金	<u>\$ 473,526</u>	<u>\$ 1,354,908</u>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〇八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 -	\$ -	\$ -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46,277,268	9,929,380	-	-	56,206,648
房屋及建築	2,383,823,743	510,000	-	-	2,384,333,7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0,586,030	36,936,003	17,642,451	-	589,879,582
圖書及博物	121,468,402	3,686,225	922,945	-	124,231,682
其他設備	120,874,587	4,342,850	4,403,779	-	120,813,658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91,000	1,800,198	-	-	3,891,198
合計	<u>\$3,488,200,954</u>	<u>\$57,204,656</u>	<u>\$22,969,175</u>	<u>\$ -</u>	<u>\$3,522,436,435</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21,300,061	\$ 2,718,803	\$ -	\$ -	\$ 24,018,864
房屋及建築	755,041,070	45,150,230	-	-	800,191,3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5,816,581	28,282,589	17,545,222	-	486,553,948
其他設備	105,243,709	4,668,512	4,403,779	-	105,508,442
合計	<u>\$ 1,357,401,421</u>	<u>\$ 80,820,134</u>	<u>\$ 21,949,001</u>	<u>\$ -</u>	<u>\$ 1,416,272,554</u>
(三)淨額	<u>\$2,130,799,533</u>				<u>\$2,106,163,881</u>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970,441,397元。

一〇七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 -	\$ -	\$ -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41,714,268	4,563,000	-	-	46,277,268
房屋及建築	2,382,962,857	860,886	-	-	2,383,823,7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2,434,738	34,799,381	26,648,089	-	570,586,030
圖書及博物	120,169,992	3,876,764	2,578,354	-	121,468,402
其他設備	121,272,396	7,014,231	7,412,040	-	120,874,587
購建中營運資產	441,000	1,650,000	-	-	2,091,000
合計	<u>\$3,472,075,175</u>	<u>\$52,764,262</u>	<u>\$36,638,483</u>	<u>\$ -</u>	<u>\$3,488,200,954</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19,425,755	\$ 1,874,306	\$ -	\$ -	\$ 21,300,061
房屋及建築	709,926,214	45,114,856	-	-	755,041,0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4,748,823	27,715,847	26,648,089	-	475,816,581
其他設備	108,981,983	3,673,766	7,412,040	-	105,243,709
合計	<u>\$ 1,313,082,775</u>	<u>\$ 78,378,775</u>	<u>\$ 34,060,129</u>	<u>\$ -</u>	<u>\$ 1,357,401,421</u>
(三)淨額	<u>\$2,158,992,400</u>				<u>\$2,130,799,533</u>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967,439,602元。

6. 無形資產

一〇八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9,151,077	\$ 744,000	\$ 240,000	\$ -	\$ 39,655,077

(二)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2,228,649	\$ 2,898,783	\$ 240,000	\$ -	\$ 34,887,432
(三)淨額	\$ 6,922,428				\$ 4,767,645

一〇七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40,917,701	\$ 1,222,200	\$ 2,988,824	\$ -	\$ 39,151,077

(二)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1,837,100	\$ 3,380,373	\$ 2,988,824	\$ -	\$ 32,228,649
(三)淨額	\$ 9,080,601				\$ 6,922,428

7.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郵政信箱保證金	\$ 30,000	\$ 30,000
水土保持開發許可保證金	720,000	720,000
合 計	<u>\$ 750,000</u>	<u>\$ 750,000</u>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 2,485,559	\$ 1,938,160
應付圖書及博物款	77,999	-
應付其他設備款	-	615,000
應付電腦軟體款	-	121,00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支出	8,485,855	15,219,634
其他應付款項	1,894,789	2,784,917
合 計	<u>\$ 12,944,202</u>	<u>\$ 20,678,711</u>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 36,618,989	\$ 37,469,812
預收學費收入	7,490,727	6,525,079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3,427,852	1,523,680
預收各項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經費	3,092,249	2,581,480
合 計	<u>\$ 50,629,817</u>	<u>\$ 48,100,051</u>

10. 代收款項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代扣薪資所得稅	\$ 76,652	\$ 141,654
代收自提退撫基金	1,288,868	-
代收各項工作費	290,240	65,882
其他代收款	36,283	60,215
合 計	<u>\$ 1,692,043</u>	<u>\$ 267,751</u>

11.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u>\$ 6,382,533</u>	<u>\$ 5,335,867</u>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弱勢助學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7年8月1日餘額	\$ -	\$ 258,108,401	\$ 1,938,405,080	\$ 245,886,424	\$ 2,442,399,905
弱勢助學基金結轉	880,001			(880,001)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31,650,309		(31,650,309)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41,565,276)	41,565,276	-
本學年度餘絀				(12,421,421)	(12,421,421)
108年8月1日餘額	880,001	289,758,710	1,896,839,804	242,499,969	2,429,978,484
弱勢助學基金結轉	474,907			(474,907)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22,391,807		(22,391,807)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37,429,653)	37,429,653	-
本學年度餘絀				4,998,452	4,998,452
109年7月31日餘額	\$ 1,354,908	\$ 312,150,517	\$ 1,859,410,151	\$ 262,061,360	\$ 2,434,976,936

13. 所得稅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及一〇七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天欣	與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關係

2.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向李天欣承租其土地供新校門、門口道路及汽機車停車場用地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租賃期間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民雄鄉民文段14筆土地	106/1/1~110/12/31(每月租金\$288,239)	\$926,272	\$3,458,868
	108/9/1~110/12/31(每月租金\$58,003)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〇八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631,640	\$ 1,631,640
董事	楊○○	80,000	-	-	80,000
董事	蔡○○	100,000	-	-	100,000
董事	楊○○	100,000	-	-	100,000
董事	韓○○	100,000	-	-	100,000
董事	李○○	60,000	-	-	60,000
董事	李○○	40,000	58,451	-	98,451
董事	郭○○	100,000	-	-	100,000
董事	劉○○	100,000	-	-	100,000
監察人	蔡○○	100,000	-	-	100,000
總計		\$ 780,000	\$ 58,451	\$ 1,631,640	\$ 2,470,091

一〇七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631,640	\$ 1,631,640
董事	楊○○	100,000	-	-	100,000
董事	蔡○○	80,000	-	-	80,000
董事	楊○○	60,000	-	-	60,000
董事	韓○○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60,000	97,854	-	157,854
董事	郭○○	100,000	-	-	100,000
董事	劉○○	100,000	-	-	100,000
監察人	蔡○○	100,000	-	-	100,000
總計		\$ 760,000	\$ 97,854	\$ 1,631,640	\$ 2,489,494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108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401,428元，107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05,000元。
- 2.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108學年度22,391,807元，107學年度31,650,309元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2,944,202
(四)代收款項	1,692,043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6,382,53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1,018,77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0,000
(二)銀行存款	386,743,581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6,647,255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473,526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7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94,674,362
三、借款淨額(C=A-B)	(373,655,58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0,933,876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107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406,114,291	69.23	\$424,659,921	70.37
學費收入	327,892,633	55.90	341,340,557	56.56
雜費收入	73,872,859	12.59	78,855,899	13.07
實習實驗費收入	4,348,799	0.74	4,463,465	0.74
推廣教育收入	14,094,157	2.40	15,392,860	2.55
產學合作收入	15,962,087	2.72	19,742,384	3.2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1,437,136	19.00	100,943,440	16.73
補助收入	110,335,106	18.81	99,822,858	16.54
受贈收入	1,102,030	0.19	1,120,582	0.19
財務收入	2,488,238	0.42	2,531,339	0.42
利息收入	2,488,238	0.42	2,531,339	0.42
其他收入	36,508,020	6.22	40,221,336	6.66
財產交易賸餘	104,762	-	-	-
試務費收入	4,755,149	0.81	3,941,545	0.65
住宿費收入	15,558,142	2.65	16,405,879	2.72
雜項收入	16,089,967	2.74	19,873,912	3.29
合計	\$586,603,929	100.00	\$603,491,280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107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88,322	0.67	\$3,888,532	0.63
人事費		2,075,832	0.36	2,080,550	0.34
業務費		804,167	0.14	783,751	0.13
出席及交通費		838,451	0.14	857,854	0.14
折舊及攤銷		169,872	0.03	166,377	0.03
行政管理支出		93,204,833	16.03	102,943,827	16.71
人事費		71,767,526	12.34	82,537,762	13.40
業務費		8,351,980	1.44	7,560,745	1.23
維護費		6,053,877	1.04	6,693,794	1.09
退休撫卹費		2,532,810	0.44	2,657,532	0.43
折舊及攤銷		4,498,640	0.77	3,493,994	0.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92,838,648	67.54	406,332,281	65.97
人事費		217,599,301	37.41	223,062,404	36.22
業務費		81,520,013	14.02	86,519,438	14.05
維護費		2,497,898	0.43	4,348,269	0.71
退休撫卹費		11,248,086	1.93	11,725,039	1.90
折舊及攤銷		79,973,350	13.75	80,677,131	13.10
獎助學金支出		55,543,675	9.55	59,584,482	9.67
獎學金支出		37,037,403	6.37	40,349,532	6.55
助學金支出		18,506,272	3.18	19,234,950	3.12
推廣教育支出		12,335,539	2.12	13,676,520	2.22
人事費		6,497,079	1.12	6,753,163	1.10
業務費		5,838,460	1.00	6,923,357	1.12
產學合作支出		15,717,291	2.70	19,425,183	3.15
人事費		6,424,763	1.10	7,615,168	1.24
業務費		9,292,528	1.60	11,810,015	1.92
其他支出		8,077,169	1.39	10,061,876	1.63
試務費支出		4,563,083	0.78	3,760,987	0.61
財產交易短絀		97,229	-	-	-
超額年金給付		1,383,162	0.24	1,045,556	0.17
雜項支出		2,033,695	0.35	5,255,333	0.85
合計		\$581,605,477	100.00	\$615,912,701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議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〇八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佳新

許佳新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計師 丁澤祥

丁澤祥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董事會議日期：108.10.23, 董事會議屆次：第14屆第12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8.09.24臺教技(二)字第108013868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4年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沒有辦理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相關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8年9月3日臺教會(二)字第108010896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09年8月24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 1330 1067 1464">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公文日期：108年8月6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1080109742號	學校與李天欣承租嘉義縣民雄鄉民文段176-1地號等14筆土地之租金計算違反私立學校法第36條規定。	已於108年8月22日與李天欣重新簽訂修正租金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承租之14筆土地租金依私立學校法第36條及同法細則28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重新計算後，租金以地價5%計算年租金696,040元（月租金58,003元）期間為108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於108年9月5日發文連同租賃契約書報部。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無關係人交易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白純菁

校長：

校長 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 胡宗鑫

簽證會計師：

許 佳 新



簽證會計師：

丁 以 穆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090053022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許佳新



簽證會計師

丁以祥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486 號

會員姓名：(1)許佳新

(2)丁澤祥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230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4658

(2) 台省會證字第103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08學年度

(自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佳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丁澤祥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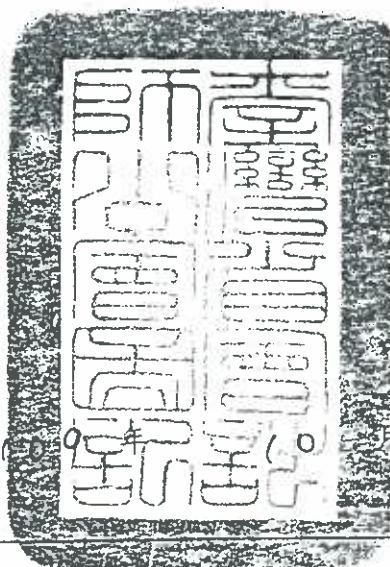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7 日